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62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債 務 人 潘韋伶即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及人身保險資料，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實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之住所地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
01 0號2樓之8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
02 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
03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